**襄汾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西省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市发改投资发〔2020〕261号），我局编制了《襄汾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准目录》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成果应用，是深化细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35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8〕36号）的具体手段。《标准目录》将公开事项和内容进一步细化、清单化、目录化，便于县行政审批部门对照操作，易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发挥好指导、监督、评估作用。

二、《标准目录》中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列入各级人民政府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是政务公开的重点。《标准目录》主要适用于重大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可参照执行。

三、《标准目录》明确了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20项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提供了开展重大项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各有关部门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调整和补充完善。

四、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落实非涉密投资项目全部在线办理的要求。相关业务系统要实时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信息。通过其他渠道公开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同步更新。

五、我局负责制定本级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加强推广应用，按照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积极运行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附件：襄汾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